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转让韦斯塔 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韦斯塔 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出售股权资产的相关情况、定价情况等进行了审阅，本次出售的股权是继上次转让 95% 韦斯塔股权之后转让剩余的韦斯塔 5% 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夏旻 鲍勇剑 刘昭衡

2018 年 10 月 26 日